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共享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重續本公司共享服務協議的公告。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上旬取消旅遊限制後業務量增加，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誠如共享服務協議所載) 8,800,000美元至10,800,000美元。修訂協議亦擴大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範圍。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共享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訂年度上限，共享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重續本公司共享服務協議的公告。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上旬取消旅遊限制後業務量增加，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LVS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就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而設的年度上限（誠如共享服務協議所載）8,800,000美元至10,800,000美元。修訂協議亦擴大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範圍，以涵蓋LVS集團擁有或可用的各種運輸工具。

「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指與使用LVS集團擁有或可用的各種運輸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船舶、火車及飛機）有關的服務。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該等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應付LVS集團的金額按成本基準計算。一般而言，分配乃參照因往返本集團物業而向相關客戶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的實際薪酬及福利、僱員相關開支及法定費用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工作時數，以及根據相關運輸工具的使用時數分配的燃油、機油、維修及保養、保險及其他相關營運成本按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

概無於共享服務協議作出其他修訂，亦無就共享服務協議的期限作出修訂。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的現行條款，提供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費用將由LVS集團向本集團發出發票，發票日期不早於產生日期，倘無爭議，費用將於收訖發票後45日內支付。發票應隨附LVS集團所產生實際成本的證明文件提供予本集團。

LVS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其中包括(a)與該等服務有關的過往數字，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上旬取消旅遊限制後增加，(b)足以應對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成本的預期增長而支付額外費用的能力，及(c)本集團預期LVS集團直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模。

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就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反映修訂協議)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向LVS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	1.8	1.4	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反映修訂協議)	8.8	8.8	1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共享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訂年度上限，由於共享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予以修訂)項下的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共享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與LVS集團的關係，致令本集團與LVS集團兩者間可互相提供共享服務。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是順應本集團的業務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上旬取消旅遊限制後增加，修訂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並擴大運輸及相關研究、物流及技術服務的範圍，以增加可供相關客戶的服務選擇。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鄭君諾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故彼等各自已就批准修訂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景點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LVS就LVS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LVS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